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相 對 人 永德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梅華

相 對 人 張芳語即張家瑋之繼承人

張軒齊即張家瑋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梅華兼張家瑋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4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89,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1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2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
04 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05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06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07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8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9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10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
12 度司裁全字第148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
13 幣789,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年113度存字第2247號擔保
14 提存事件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24號強制執行在案。因
15 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是
16 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
17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18 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
20 1484號裁定、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3號裁定暨其確定證
21 明、113年度存字第2247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
22 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739號函文（均影本）為憑，並經本院
23 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
24 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
25 後，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
26 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
27 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
28 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
29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
30 應予准許。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1 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